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公用科技

公告编号：2007-044

## 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的 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7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本公司与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集团”）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书》，决定通过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与公用集团进行合并。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为存续公司，公用集团将注销独立法人资格，公用集团所拥有的资产、负债、业务及相关权益均由本公司承继。

本次吸收合并公用集团涉及公司国有股东变更的有关问题已经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文件《关于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东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1556号），本次吸收合并公用集团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公告如下：

凡接到本公司发出的关于吸收合并的征求同意函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的本公司债权人，可于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

或凡未接到通知书的本公司债权人，均可于本公告首次刊登之日（2007年12月28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  
据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安排提  
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而影响其债  
权，有关债权将在到期后由本公司按有关债权文件的约定清偿。

本次债权申报，债权人可以邮寄方式（EMS）或传真方式进行申  
报（请在邮件封面、传真首页上注明“申报债权”字样），具体联系  
方式如下：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三楼

邮政编码：528403

联系人：梁穆春

电话：0760—8380018

传真：0760—8380000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2月27日